体 检 须 知

根据本次招考公告规定，现将体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1、入围体检考生必须于2021年3月18日早上7:30前准时到镇海区政府南大门（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）报到集合。**

2、体检对象必须空腹，并随带身份证，逾期未到的，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3、体检以小组为单位进行，体检对象必须服从小组带队人员和体检医生的安排，遵守体检纪律，不得使用通讯工具（关机后集中保管）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

4、体检项目和标准详见《2021年镇海区各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》。

5、体检对象需在3月16日（9：00-17：00）、17日上午（9：00-11：30）携带本人身份证、2寸近期免冠彩照1张和体检费到公务员科（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A1-1129）填写《公务员录用体检表》，认真阅读其中的体检须知，如实填写病史，如有隐瞒，后果自负。

6、体检费用（含复检）由体检对象自理。

7、体检结束后，所有人自行返回。